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35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3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3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09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均已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刘磊律师、何子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